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委任執行董事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規定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天相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朱天相先生

朱先生，46歲，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取得國際會計及證券投資專業。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持有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部門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朱先生曾於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公司高管、總裁辦公會成員、職務合規總監及副總裁。期後，朱先生於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等多項重要職務。此外，朱先生亦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總經理。朱先生現為山東江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3）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就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言，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朱先生的委任將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而並無酌情花紅。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朱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參與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於朱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組成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顧人樑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王憲章先生。